

中苏外交关系

1917——1927

林 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 苏 外 交 关 系

(1917—1927)

林 军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90 年 3 月 · 哈 尔 滨

责任编辑：葛志毅

封面设计：王祖珍

中苏外交关系 1917—1927

Zhong Su Waijiao Guanxi

林 军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哈尔滨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8.125

字数：210,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册

ISBN 7-207-01634-4/K·145 定价：4.50元

序 言

中苏外交史（1917—27）是一个在国内外史学界有较大争议的选题。五十年代国内有关著述大多附和苏联学者的观点，即对这一阶段的中苏关系给予全面肯定，而西方和我国台北学者则持全面否定的态度。面对这两种极端的观点，我深感有全面掌握材料，以史实为依据唯物辩证地重新评价的必要。

林军同志勇于承担了这一有相当难度的课题。为了查阅未经公布的档案资料，他长年奔波於南京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和黑龙江档案馆之间，并参考苏联、西方和我国台北公布的档案材料以及国内外学者有关的研究成果，从而使他掌握的材料全面丰富。

尤其可贵的是林军同志具有学术胆识，敢於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就苏联早期对华政策而言，作者一方面公正地肯定其主流是国际主义的。这主要表现在1924年中苏签订的堪称中国近代两国关系史上第一个平等条约，即《中苏协定》。根据协定，苏联政府不仅放弃在华租界和领事裁判权等特权，而且承认中国政府有权管理中东铁路有关国家主权的各项事务，并在法律上正式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而另一方面，作者又严肃指出苏联早期为本国利益和安全妨碍中国主权和民族利益的种种失误，如苏联甚至违反1898年《中俄密约》的规定，坚持中东铁路共管，中苏协定签订后拒不从外蒙古撤军。就北洋政府对苏政策而言，作者也采取客观分析的态度。总之，全书立论有据，比较公允。

作者已在《世界历史》（1990年第一期）发表了“1924年中苏复交述评”一文。现在《中苏外交史》（1917—27）一书即将出版问世，可以预期，读者将获读一部翔实的中苏早期外交史。

张之毅

一九九〇年三月 北京

前 言

中国和苏联是欧亚大陆上两个最大的陆上邻国。它们之间有着绵长的共同边界和久远的历史交往。中苏两国之间外交关系的历史发展为许多中外学者所关注。

在中国大陆上，自二、三十年代起，某些学者开始了对中苏外交关系的研究，出版过一些有关著述。不过，这些研究很少引据历史档案，并且，至今未见有关中苏外交关系（1917—1927）的专题著述问世。^[1]

在苏联、中国台湾以及美国等国，较早地开始利用历史档案资料研究早期中苏外交关系，并出版了一批相关的专著。其中不乏颇有见地者。^[2]不过，这些著述所依据的史料不全面。台湾和美

（1）这些著述大都是大跨度的通论。1917—1927年间的中苏外交关系，仅是其中一部分。参见何汉文：《中俄外交史》，中华书局，1935年；陈博文《中俄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8年；陈登元：《中俄关系述略》商务印书馆，1926年；田麟：《中俄密交之研究》，中正书局，1937年；曹锡珍：《中苏外交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1年，以及其它著述。

（2）中国台湾及国外出版的有关早期中苏外交交涉的著作较多。在苏联有：贾丕才利用苏联档案资料研究了俄国十月革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中苏关系参见《苏中关系》（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осква, 1951）。海依费茨利用苏联档案资料撰写了许多著作。例如，《苏俄与东方邻国 1918—1920》（Советская Россия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е страны востока. 1918—1920 гг. Москва, 1964）；《苏维埃外交与东方民族 1921—1927》（Советская дипломатия и народы востока 1921—1927, Москва, 1962）；《伟大的十月同东方被压迫民族》（Великий октябрь и угнетенные народы востока, Москва, 1959）等等。别尔西茨：《远东共和国与中国》（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и Китай--Роль ДВР в борьбе советской власти за дружбу с Китаем в 1920—1922 гг. Москва 1962）。沙文：《沙皇俄国以及苏联同中国的相互关系 1619—1927》（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царской России и СССР с Китаем 1619—1927 гг. Москва, 1930）。等等。上述著述中，贾丕才和沙文的著作都是通论。海依费茨在《苏维埃外交与东方民族 1921—1927》中，把中苏

国的学者多以台湾所存放的历史档案资料为主，而忽略苏联方面所披露的档案资料；反之，苏联的学者也绝少引据台湾所公布的历史档案资料。当然，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利用中国大陆上未经公布的历史档案资料。因此，他们在观点和结论上偏向两个极端。

概括国内外研究这一时期中苏外交关系的观点和结论，大体可以划分为两大对立派别。以苏联和中国解放后大陆学者为主，全面肯定苏联的对华外交政策。即只讲苏联对华外交政策的革命的和平等的方面，而不及其余。^[3]以中国台湾以及美国学者为主，全面否定苏联政府的对华外交政策，即认为苏联政府继承沙皇政府的衣钵，继续侵略中国。^[4]两派学者对于中国北洋政府的对苏外交也因而褒贬不一。

正是鉴于以往的这种研究状况，本书主要依据中国大陆未经公布的历史档案资料，尽可能地利用所能见到的苏联以及中国台湾所公布的档案资料，坚持事实胜于雄辩，多用史料说话，力免

关系作为苏联同东方诸国外交的一个侧面，概括论述，并且仅写到1924年中苏协定。

中国台湾学者王聿均大量利用台湾所存放的档案资料完成了《中苏外交的序幕——从优利到越飞》一书，详细地叙述了1917至1923年间的中苏外交关系。

西方出版了许多有关中苏关系的著作。其中与本题很接近的是美国哈佛大学博士梁肇庭先生的《中苏外交关系 1917—1926》(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26. Canberra, 1976)。他利用台湾存放的北洋政府的历史档案资料，重点叙述了1917至1924年中苏协定之后不久的中苏外交关系，并在结语中略论了至1926年的中苏外交交涉的情况。

(3) 苏联学者强调苏联在对外外交中坚持了国际主义和平等的原则，放弃了旧俄政府在华攫取的特权，等等，而回避、甚至文饰苏联政府在外蒙古以及中东铁路等问题上对中国主权及利益的妨碍。中国大陆学者基本附和这种说法，认为中苏共管中东铁路以及苏联驻军外蒙古“都是无可非议的”。

(4) 台湾学者王聿均认为，十月革命前，列宁便拟订了侵略中国的基本的战略原则。十月革命后，苏俄“窥伺中国的野心，无时或歇”。王先生进一步指出，苏联政府的“政策与手段，较帝俄时代更为狡诈、更为毒辣”。(参见其著序言和第4页。)西方学者的观点较台湾学者客观一些，但仍不违否定的基调。美国哈佛的博士梁肇庭先生认为苏俄最初的对华外交政策并不遵循国际主义原则，而是奉行了一种“实用主义”的政策，其手法是传统的“三I”(即威胁、阴谋与入侵)和非常规手段的结合。(参见其著序言及第515页。)

偏颇，试图对1917至1927年间的中苏外交关系予以唯物辩证地再评价，既充分肯定苏联对华外交政策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积极的主流，又严肃指出其有碍中国主权及利益的错误之处。对于北洋政府对苏外交的评价也是如此，既指出北洋政府与协约国保持一致，对苏不友好的一面，也要说明北洋政府，尤其是北洋政府外交部在中苏外交交涉中维护中国主权及利益所作的努力。

本书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写成的。在此，谨向为我及我的博士论文耗费巨大心血、并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的我的导师外交学院教授张之毅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难以言表的感激之情；对我的论文提出过宝贵意见的石磊、吴东之、郭士浩等教授，向中国社会科学院陈启能、刘纯宽等研究员，向外交部刘广志、凌其翰等同志以及外交学院的师友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黑龙江省档案馆，尤其是方山、王春、刘亚祥同志，为本书利用档案资料提供了很大方便。谨此一并致谢。葛志毅博士能作本书的责任编辑，笔者甚感欣慰。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承蒙多方朋友的关怀和帮助，在此，谨向慷慨相助的新老朋友表示感谢，对所凝结的友情深表怀念。

著 者

1988年北京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第一章 中俄外交的历史遗产..... (1)

第一节 中俄两国外交关系的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沙皇俄国对中国的侵略..... (4)

第三节 中俄两国最后的争端..... (8)

第二章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中国北洋政府与

苏俄政府的外交关系..... (24)

第一节 苏俄政府最初的对华外交及北洋政府的反应..... (24)

第二节 哈尔滨工兵代表苏维埃夺权事件..... (27)

第三节 北洋政府出兵西伯利亚..... (32)

第四节 苏俄政府第一次对华宣言..... (41)

第三章 北洋政府与远东共和国的外交接触..... (49)

第一节 北洋政府与远东共和国的相互政策..... (49)

第二节 张斯麟代表团..... (53)

第三节 优林代表团..... (57)

第四节 中国政府与远东共和国交涉中的悬案..... (62)

第四章 中苏谈判与中苏协定..... (68)

第一节 巴意开斯代表团..... (68)

第二节 越飞代表团..... (72)

第三节 加拉罕代表团..... (77)

第四节 中苏协定..... (96)

第五章 复交后的中苏交涉..... (102)

第一节 苏联政府根据中苏协定争取所得权益..... (102)

第二节	奉俄协定及苏日协定·····	(104)
第三节	中苏会议·····	(117)
第四节	中东铁路纠纷与危机·····	(120)
第六章	中苏关系的恶化·····	(131)
第一节	中东铁路危机的余波·····	(131)
第二节	搜查苏联驻华大使馆及苏联撤使·····	(134)
第七章	中国南方国民党政府同苏联的关系·····	(140)
第一节	孙中山与苏俄最初的联系·····	(140)
第二节	孙中山与苏俄之「门」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141)
第三节	南方国民党政府与苏联政府 关系的断绝·····	(145)
第八章	中东铁路问题·····	(148)
第九章	中苏关于外蒙古问题的交涉·····	(155)
第一节	中苏关于外蒙古问题的产生·····	(155)
第二节	中苏关于外蒙古问题的交涉·····	(158)
第十章	新疆地区的中苏交涉·····	(165)
第一节	俄国内战及两国邻界地方当局的 相互对策·····	(165)
第二节	两国地方当局的初期交涉·····	(169)
第三节	新疆地区的中苏双边关系·····	(175)
结 语 ·····		(178)
附录 1	正文注释·····	(182)
附录 2	本书所引用的中苏外交关系部分 重要原始文件·····	(233)
附录 3	中苏外交关系 (1917—1927) 主要参考资料目录·····	(241)
附录 4	中苏外交 (1917—1927) 大事年表·····	(247)
附录 5	北洋政府外交总长名录 (1917—1927) ·····	(251)

第一章 中俄外交的历史遗产

中俄两国之间，从17世纪末叶至俄国十月革命的二百余年的外交往来中，逐渐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外交关系。两国之间曾经有过长达一个半世纪的睦邻邦交。从19世纪中叶起，俄国沙皇政府与列强侵华南北呼应，强迫中国政府签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侵占了大片的中国领土，攫取了大量的在华权益。清理这座奥革阿斯牛圈成为推翻旧俄政府的苏俄新政权与替代清朝政府的北洋政府之间必须解决的复杂棘手的历史难题。

第一节 中俄两国外交关系的历史演变

一、中俄外交关系的肇始

13世纪初，成吉思汗的大蒙古国沟通了中国元朝与古罗斯国家基辅罗斯之间的联系。中俄两国通过蒙古帝国有了相互传闻与接触。

为蒙古所征服的全罗斯的大公为得到蒙古金帐汗的册封，时常前往汗的驻地朝觐。例如，加里奇的王公丹尼尔以及亚历山大·涅夫斯基都曾前往汗帐。^{〔1〕} 14世纪上半叶，大批的俄罗斯人到元朝大都充任朝廷的宿卫军，受到信用和优待。^{〔2〕} 通过蒙古，中俄两国也有商业上的接触。

蒙古的洪水消退之后，在钦察汗国（金帐汗国）的积潭中显露出来的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与中国明朝之间，仍然通过蒙古余部偶有联系。

随着莫斯科公国不断向东拓展，伊万雷帝曾几次打算派人探

询有关中国的情况。〔3〕

罗曼诺夫王朝确立之后，沙皇政府及其地方当局，先后几次派人前往阿勒坦汗国，探询有关中国的情况。在此基础上，1618年沙皇政府的西伯利亚当局，派出以托木斯克哥萨克伊万·彼特林为首的使团路经阿勒坦汗国前往中国明朝首都北京。该使团抵达北京后，受到明朝相当的礼遇，并带回了中国明朝万历皇帝的国书。〔4〕自此，中俄两国之间发生了直接的外交联系。

1654年，沙皇委派费·伊·巴伊科夫率领第一个正式的钦差使团携带国书出使中国，试图建立两国外交和通使关系。〔5〕由于各种原因，巴伊科夫未能递交国书，也未能接受中国皇帝的国书，其使华目的未能实现。此后，沙皇政府又先后派遣了斯帕法里等使团使华。由于当时中俄两国在黑龙江上发生冲突，两国未能解决确立正常外交关系的问题。

1689年，中俄两国经过几十年在黑龙江流域的磨擦与交涉，最终签订了两国之间的第一个条约——中俄尼布楚条约，确立了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在这近一个世纪的接触了解中，有两国通使路线的探索与沟通，有外交所用外语的摸索，也有两国外交礼仪上的磨合与适应。所有这些为日后中俄两国外交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中俄两国之间的使团往来

19世纪中叶之前，中俄两国之间没有互派驻使，外交交涉主要通过两国外交使团进行。

尼布楚条约之前，俄国就多次派使团来华。此后，俄国政府仍然不时地向北京派遣使团。这些使团大都兼为商队。外交代表也常常集商人与使节于一身。继1692年沙皇派遣伊兹勃兰特使华团之后，沙皇政府于1698—1718年间，先后派出十余个正式官方商队。〔6〕此后，沙皇政府陆续派遣使团前来中国解决争端，订

立条约。

在尼布楚条约之前，清朝政府“不允许本国使臣及商人出国”，未正式向俄国派遣使节。^[7]18世纪上半叶，清廷为了解决准噶尔部的叛乱，派遣了两个使团使俄。1727年（雍正5年），清廷派遣以托时为首的使俄团。这是中国派遣正式使臣的第一次。^[8]托时使团于1731年抵达莫斯科，受到俄国女皇的接见。双方代表进行了会谈。^[9]1731（雍正9年），清廷为了庆祝女皇安娜登极，派遣内阁学士德新等人出使俄国，^[10]翌年抵达彼得堡，参加了女皇的加冕纪念典礼，递交了清朝政府理藩院的公函。^[11]

三、中俄两国相互派驻的外交代表机构

在19世纪中期之前，俄国在中国京师未得驻有外交代表机构。两国的外交交涉主要通过使团往来进行。1727年《恰克图条约》第五条规定，在北京设立供前来北京的俄国人居住的“俄馆”，允许俄国东正教传教士团常驻北京。^[12]来到北京的俄国使团及商人可以居住在俄罗斯南馆（东江米巷），传教士团可以在北馆（城东北角）和南馆建立教堂，定期改派的传教士团，可以在中国北京常驻。驻北京传教士团最初由俄国西伯利亚衙门领属，19世纪上半叶改由俄国外交部管辖。对于俄国这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其驻北京的传教士团起着俄国某些官方代表的作用。^[13]

从19世纪初俄国政府便曾任命全权外交代表赴华，未被中国政府接受。^[14]1858年，俄国通过同中国政府签订的《天津条约》，其使臣可由陆路、海路“预日行文，以便进京商办”有关交涉事宜。清政府“沿途及京师公馆，派人妥为预备”。^[15]1860年，英国通过《北京条约》迫使中国政府接受的《天津条约》的第三款所规定的“大英钦差各等大员及其眷属可在京师，或长行居住，或能随时往来”，取得在北京常驻公使的权利。随后，俄国政

府依据中俄《天津条约》第12条“日后大清国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毋庸再议，即与俄国一律办理施行”的最惠国待遇规定，^[16]以及中俄《北京条约》的有关规定，获得在北京常驻公使的权利。1861年2月24日，俄国政府委派巴留杰克为驻华驻办公使。自此至中国辛亥革命，俄国政府先后向北京派驻过10余个驻华外交代表。^[17]

清政府从1878年起，先后派遣使臣赴俄，但多兼驻欧洲其它国家使节，并且一般不常驻俄国首都。^[18]

至于俄国在华设立领事，1851年，中俄伊塔通商章程规定俄国可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地“派管理贸易之匡苏勒官”，照管两国商人交易。^[19]实际上，所谓匡苏勒起着领事的作用。俄国通过1858年中俄《天津条约》第5条规定，俄国得以在中国通商海口设立领事馆。据此，俄国获得在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等7处海口设立领事的权利。^[20]通过中俄《北京条约》，俄国获得在陆路通商地方设立领事馆的权利，除在喀什和库伦得以设立领事馆外，俄国又通过1881年《改订条约》获得在嘉峪关（肃州）及吐鲁番两处设立领事的权利。至中国辛亥革命，俄国在中国南起香港、广州，北至哈尔滨、齐齐哈尔，西至伊、塔，东至营口的20余座城市都设立了领事馆。^[21]

中国在俄国设立的领事馆为时较晚。虽然早在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中国若欲在俄罗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馆，亦听其便”。^[22]

第二节 沙皇俄国对中国的侵略

从19世纪中叶起，沙皇俄国与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从南方海路侵略中国相呼应，从北方开始了对中国的侵略。它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占了大片中国领土，攫取了大量在

华权益。

一、逼签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继1842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江宁条约》（南京条约）之后，1851年，俄国通过与清政府签订的中俄伊塔通商章程，取得了在中国西部伊塔两城免税贸易、建立贸易亭、派驻管理贸易官吏等权益，并参照1792年《恰克图市约》第5条，对该两地发生的人命案，中俄边界官员会审，而俄犯由俄方治罪，^[1]实际上变相地单方面取得了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这是两国不平等关系的最初标志。继此之后，沙皇俄国伙同其它资本主义强国，趁中国内忧外患及国势日衰之机，与清政府签订了百余个条约，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不平等的。沙皇俄国会同各国一起以及沙皇政府与第三国签订的侵害中国的条约尚不在其内。

自1689年中俄第一个条约起，至1917年沙皇俄国政府覆没，前后二百余年中，中俄两国总共签订了一百多个外交约文。在1851年以前的一百余年中，签订了7个；此后的半个世纪里签订了103个。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至1904年日俄战争的10年里，签订了37个。从上述粗略的统计中可以看出，中俄外交文件的密度与沙俄对华侵略的加强是同步的。

从条约的内容看，甲午战争之前，尤其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以割占中国领土为主；此后，则以攫取在华经济等权益为主。

二、沙皇俄国割占大片中国领土

沙皇俄国政府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逼迫中国清朝政府签订一系列条约，割占大片中国领土。

沙皇俄国趁清朝外患内乱之机，武力与外交并用，与英法侵华相呼应，通过逼签不平等的条约，割占中国领土。

沙皇俄国通过1858年中俄《璦琿条约》割占了黑龙江以北的60余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继而，又通过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割占了乌苏里江以东40余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并对中俄西部边界的走向作了原则规定，为进一步割占中国西部领土设下了埋伏。据此，沙皇俄国通过勘分西北边界的约文，割占了44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八〇年代，沙皇俄国政府根据中俄《伊犁条约》规定的其后的一系列勘界议定书，割占了中国西北地区7万余平方公里领土。俄国还通过勘分东部边界，对中国领土进行蚕食。马克思在《中国和英国的条约》一文中指出：“由于进行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帮助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恩格斯在《俄国在远东的成功》一文中指出，俄国“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

总之，沙皇俄国政府通过不平等条约，先后割占了中国领土150余万平方公里。

三、攫取大量在华权益

沙皇俄国通过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大量的在华特权和利益。

1、沙皇俄国在中国取得了片面的最惠国待遇、领事裁判权、租界等特权。

俄国通过1858年中俄《天津条约》，取得了片面最惠国待遇，并经中俄《北京条约》重申这一权利，从而同享了各国在华取得的特权。

沙皇政府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实际上始于1851年中俄《伊犁塔尔巴台通商章程》。该条约规定，在中国伊、塔两城“倘遇人命案，即照恰克图现办之例办理”。“两边人民交涉事件，如盗贼、人命，各就近查验缉获罪犯，会同边界官员，审讯

明确后，本处属下之人，由本处治罪，尔处属下之人，由尔处治罪”。^[2]这就是说，由俄国政府派驻两城的实际上起领事作用的主管贸易之官处置俄方罪犯。中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签订后，俄国政府据约取得了在中国地方设领之权，并取得了俄国领事按俄国法律处理俄国在华罪犯的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以及通商海口停泊军舰的权利。^[3]1901年，俄国会同各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取得在中国首都北京“驻兵队护卫使馆”的权利。^[4]

俄国在中国设有租界。俄国通过中俄条约先后在汉口、旅顺口、大连湾、天津等地划占租界。在这些租界内，“一切事宜归俄领事官”办理，“不准华人在于租界之内建造并居住”。^[5]在旅大俄租界地域与附近海面，“所有调度水陆各军并治理地方大吏全归俄官”，中国军队“不得驻此界内”。^[6]这些俄国租界，实际上变成了国中之国。

在侵害中国主权利益方面，最为严重的是修筑中东铁路。名为中俄合办，实为俄国所操纵。俄国取得了在铁路路区内的几乎一切权利，如司法权、护路权及设警权、市政权等等。

2、沙皇俄国政府在中国攫取了许多经济特权。

早在1851年，沙皇俄国政府就取得在中国伊、塔两地贸易免税的特权。1862年，俄国又取得了边境贸易百里之内不纳税以及在中国内地贸易减税的权益。^[7]1881年，俄国得以在蒙古、西北诸城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贸易“暂不纳税”。1896年，俄国政府通过《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获得俄国至该路过境货物“免纳一概税厘”及进口货物减税三分之一的特权。^[8]

进入帝国主义发展阶段后，沙皇俄国加强了对华的经济侵略，通过一系列关于开设银行、铺筑铁路的合同，以中俄合办的名义，实际上独揽权力，攫取了诸多在华经济特权。俄国政府为了控制华俄道胜银行，先后三次增认股金，确保它在银行董事会

中的优势。〔9〕华俄道胜银行在中国除了一般业务外，还获有广泛的权力，如“贸易、货运、开展为中国国库服务的任何业务（其中包括征收赋税和发行货币）、获取在全面范围内建筑铁路和敷设电线的租让权”，并且可以代还中国政府募集公债的利息等等。〔10〕

中俄据约合办的中东铁路，由于俄国政府通过密谋认购了全部股票，加之，该公司中国总办从1900年起长期空缺，而由俄国政府委派的会办掌握了公司的实权，外加俄方担任铁路局局长，俄国政府实际上控制了中东铁路。俄国政府通过其控制的中东铁路公司，在中国东北黑龙江、吉林等地“可自行设法布置砍伐林木”，在铁路两旁30华里内获有“勘挖煤矿之专权”。〔11〕此外，俄国政府还扩展合同，与地方当局订立购置土地的合同，购买黑吉两省的大量土地。〔12〕

俄国政府还通过条约，得以在中国东北、西北等地开采金矿、铺设电线等。

第三节 中俄两国最后的争端

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沙皇政府加强了对中国的侵略，先后采取了排日侵华和联日侵华的策略；处于劣势的清末政府试图采取以夷制夷、联俄拒日的策略摆脱被动。结果形成了中俄之间最后的两大争端——中东铁路与外蒙古问题。

一、联俄拒日与联日侵华

清末联俄拒日的策略源于“以夷制夷”的思想。

鸦片战争失败后，魏源就曾提出“未款之前，则宜以夷制夷，既款之后，则宜师夷之技以制夷”。〔1〕1858年3月，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前，两江总督何桂清上奏献策，认为“以夷制夷，使之